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金訴字第4402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曾文卉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48577號）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3月13日所為判決原本及其正本，茲發現有誤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之原本及其正本之人別欄位身分證統一編號欄「Z000000000號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Z0000000000號」。

理 由

一、裁判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或其正本與原本不符，而於全案情節與裁判本旨無影響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案被告之身分證統一編號為Z0000000000號，然原判決之原本及正本就其人別欄為此部分記載，有如主文所示之誤載情形，而其誤載尚不影響全案情節與裁定本旨，揆諸上開說明，應裁定更正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
刑事第十七庭 法 官 吳珈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附繕本）

書記官 廖明瑜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